

2026年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经费	76.27	76.27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9.50	9.5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9.77	49.77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77	49.77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注：“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26年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及下属单位 “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6.27万元，比上年减少3.63万元，下降4.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9.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9.7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77万元，比上年减少2.33万元。）比上年减少2.33万元，下降4.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17万元，比上年减少0.8万元，下降4.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